

实验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，促进实验教学改革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教学、科研活动，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，培养创新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心实验室开放是指中心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的师资、仪器设备、设施条件等资源，面向本校学生开放、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。

第三条 中心实验室开放要坚持“资源共享、形式多样、注重实效”的基本原则，根据实验室自身的条件，针对不同专业、不同层次学生的特点和需求，围绕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操作和独立解决问题能力的目标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开放形式，提供丰富多彩的开放内容，逐步提高实验室开放的水平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中心资源的优势、提高使用效率。

第二章 开放实验内容

第四条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验教学环节，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。开放实验采用以学生为主体、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。

第五条 开放实验的内容，对于低年级学生，以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；对于高年级学生，可重在培养其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。为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，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可以是课内实验的进一步延伸或课内拓展实验，也可以是科技活动、影像创作的提高型实验等。

第六条 参观演示与培训型：面向不同层次学生开放，让学生参观实验室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演示或培训，使学生了解学校实验室建设情况，仪器设备功能。

第七条 课内实验操作技能加强型：学生为了更好地掌握课内实验操作技能，于课外时间进入实验室操作，按照课内实验要求进行实验。

第八条 课内实验拓展型：涉及课内实验的延展，学生有积极性的可作为自选项目，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。

第九条 学生科技活动型：对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、科技竞赛等实验活动开放，以及学生个人或兴趣小组开展影像创作的实践活动。

第十条 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：结合学生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，学生在校内各人文素质教育社团，如记者团、新媒体中心等自主进行素质与能力培养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时间及形式

第十一条 中心实验室开放时间：除教学计划安排的时间进行实验教学外，在学校正常教学时间内，安排时间向学生开放。时间开放的具体形式有：

- 1、中心实验室每天 8:30—17:30 为全校师生开放(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)。
- 2、定时开放：中心实验室视实际情况确定固定的开放时间。
- 3、预约开放：中心实验室根据提出预约申请的学生人数、实验内容、实验用的设备等统筹安排，批准学生在预约时间内进行实验的开放模式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

1、计划内实验教学内容的开放。主要是计划内的预约式开放，对课内没有完成的或课程作业进行补做、续做或重做。

2、课外实验内容的开放。主要是面向各教学单位教师、社会单位组织的科研攻关、学生社团的科技创新、学术竞赛训练等活动开展的预约式开放，以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型实验为主。

3、自由式开放。一是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由的不受时间内容限制的自主实验；二是为学生选课、网上评教、查找资料、论文写作和等级考试等全校性教学活动及相关活动提供的开放服务。

第四章 开放性实验室的运行与管理

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，实验室应做好仪器设备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实验所需耗材由学生自行购买。并配备相应的实验教学中心技术人员值班，对学生的实验过程进行有效指导。

第十四条 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，都应填写《中心实验室借用申请表》，由实验中心主任签字后报给实验管理人员处。并认真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，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，充分做好实验的有关准备工作，并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按时参加实验。

第十五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，必须严格遵守《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守则》及实验教学中心各项规章制度。对不遵守规章制度的，要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可取消其参加开放实验资格。损坏仪器设备的，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赔偿。

第十六条 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学习前，开放实验室需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。学生在实验室期间，实验室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的安全，学生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以维护师生双方和国家财产的安全。